

# 举报管理办法



#### 1、目的

为倡导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廉正作风,有效打击违法乱纪、营私舞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,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,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2、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(统称 "公司"),以及与公司有或拟发生业务关系的客户和供应商等。

# 3、受理举报工作原则

- 3.1、认真负责、公正办理;
- 3.2、以事实为根据,以法律和公司规章制度为准绳,实事求是、有错必纠;
- 3.3、统一管理, 归口办理, 专人负责;
- 3.4、严格保密,保护举报人(投诉人)合法权益;

# 4、职责与政策

序号	岗位/部门	职责
1	审计监察中心	接收举报信息,负责案件内部调查与报告,提出处理建议和完善
		内控系统的建议。
2	决策层	决策层是指对所涉及问题有决定权的负责人或管理机构,通常为
		董事会、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裁、总经理。根据调查果,对案
		件的后续处理与内控系统的完善做出决定。
3	人力资源中心	执行决策层决定,处理涉案人员,奖励并保护举报人员。
4	法务合规中心	负责组织涉及法律层面的外部调查、诉讼事宜。

## 4.1、举报途径与奖励

## 4.1.1、举报途径

举报途径有:

邮箱: xhualee@163.com (恩捷股份副董事长) 和 lianjie@semcorpglobal.com

电话: 021-20977221-8110#

收件人: 恩捷股份审计监察中心

收件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155 号 其他:举报信箱、公司网站、公司公众号

# 4.1.2、举报形式

公司提倡实名举报(亦可匿名举报),但匿名举报常因不利于联系或证据不足而难以立案调查。故匿名举报内容应有明确事例,而非主观猜测或传言。公司鼓励提供有力的证据,如录音、录像、图片、实物和文件等。

#### 4.1.3、举报奖励



4.1.3.1 与舞弊行为无关的举报人

举报并配合调查、但未提供有效证据的,经查证属实,最高可按挽回经济损失的5%进行奖励; 举报并提供直接线索、证据,经查证属实并挽回经济损失的,最高可按挽回经济损失的10%进行 奖励;

对无法用金额计量,但意义重大的举报事件,公司仍将酌情给予奖励。

4.1.3.2 对涉案的员工、供应商或客户类举报人,按本办法 4.3 处理。

#### 4.2、举报保密

- 4.2.1、公司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采取最严格的保密措施,禁止任何泄露。
- 4.2.2、举报人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资料及举报材料、按《保密制度》密级文件管理。
- 4.2.3、凡依职权接触到举报案件信息的人员,不得擅自透露举报人的姓名、任职部门、家庭住址等信息资料,不得擅自透露举报材料及举报案件内容。
- 4.2.4、举报案件的调查人员,除为正常的调查工作外,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举报人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举报案件的调查情况,不得私下接触被举报人,不得收受被举报人的贿赂等。
- 4.2.5、凡泄漏举报人信息的公司员工,一经查证属实,将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予以惩处。

# 4.3、举报保护

- 4.3.1、为消除举报人的顾虑,防止串证,毁灭证据,公司将对举报人进行严格保密与保护。
- 4.3.2、对身份为公司员工但参与舞弊的举报人,公司将予以从轻、减轻或免除处分。
- 4.3.3、对身份为供应商或客户但参与舞弊的举报人(被动参与舞弊的供应商或客户,如被索贿等情形),公司将予以从轻、减轻或免除处分。

#### 4.4、恶意举报

对故意捏造事实,以举报为名进行诬告陷害的或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,干扰公司正常经营秩序的, 一经查证属实,将予以处罚。因证据不足而不能立案或者立案后无法实际查处的,不视为恶意举 报。

#### 4.5、举报政策的公开

- 4.5.1、公司各类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等,必须在显著位置上或专页明示公司举报途径。
- 4.5.2、公司网站、宿舍食堂、办公区及厂房等,必须在显著位置设专栏,明示公司举报途径。
- 4.5.3、新员工入职培训时,应在培训教材或员工手册中明示公司举报渠道与政策。

#### 5、回避

- 5.1 与举报事项或人员有利害关系的,应主动告知直接上级领导,并申请回避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自行回避:
- 5.1.1、是涉案当事人的;
- 5.1.2、是被调查人亲朋好友的;
- 5.1.3、与案件被调查人有其他关系,有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。
- 5.2、被调查人、举报人以及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有权申请案件经办人回避。案件经办人员的回避,由公司主管领导决定。
- 5.3、案件经办人员的回避做出决定前,办案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查处工作。

#### 6、奖金的确认与发放

6.1、人力资源中心按本规则计算奖金发放额度,经审批后由财务管理中心发放;



6.2、财务管理中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举报奖金。

# 7、控制程序

# 7.1、接收举报并初步分析

	控制点	部门/岗位	操作步骤
1	接收举报	审计监察中	确定举报信息编号,编制《举报信息登记表》,组织内审
	并初步分	心/内审部长	人员与举报人联系,初步了解举报对象,分析举报内容,
	析		提出立案调查或终止调查的建议,报决策层。
2		内审人员	取得立案编号,按照《专案调查程序》开展内审工作,过
			程中与举报人密切沟通,收集完整、可靠的内审证据,并
	内部调查		关注内部控制系统是否存在设计缺陷。
		内审部长	组织编制《专案内审报告》,向决策层报告调查结果,提
			出进一步处理意见、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建议。
		内审人员	整理《专案内审工作底稿》, 归档。
3	处理意见	决策层	确定进一步处理行动计划,指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责任人
			与完成时间。
4	外部处理	法务合规中	如果舞弊涉及法律层面,且管理层决定追查,由法务合规
		心\法务人员	中心主导,公司行政、人力资源等部门协助,利用外部调
			查机构或配合公安机关,开展进一步调查,直至完成法律
			程序。
(5)	内部处理	人力资源中	人力资源中心按照《员工手册》等与决策层的处理意见,
		N	对涉案人员进行内部处理并通报。
6	举报奖励	人力资源中	根据案件调查结果与奖励规定,确定奖励方案,呈报管理
		N	层后执行。
7	追踪内控	审计监察中	跟踪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进展,直到完成。
	系统完善	心/内审人员	



# 8、附则

- 8.1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- 8.2、本办法的主导部门与解释权归审计监察中心所有。



# 10、流程图:

